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滨江街道办

事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 43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0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工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自觉接受上级巡视巡察，统筹落实街道本级及村（社区）未巡先改、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
| 5 |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 |
| 6 |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慰问、表彰和服务等工作 |
| 7 | 负责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
| 8 | 负责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开展新兴领域、基层政法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和报备，开展基层党委、基层党组织选举换届工作 |
| 9 | 落实街道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10 | 负责干部职工的教育、培养、选拔、综合考核、工资福利、职称申报和管理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公务员管理，做好干部职工“五险一金”申报和缴纳工作，办理干部职工的养老保险及丧葬费，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落实干部关心关爱，做好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吃空饷”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违规借调人员 |
| 11 |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
| 12 |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三长制”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社区）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
| 13 | 开展村（社区）干部及其他社区工作者备案、管理、培训、关怀和后备力量培育等相关工作 |
| 14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5 |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工作，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
| 16 |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优化教育环境，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
| 17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协商建议案、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日常履职工作 |
| 18 | 负责基层工会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帮扶救助、权益维护、先进典型培育推荐等工作 |
| 19 | 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经常性的团组织活动，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
| 20 | 推进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法制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排查化解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
| 二、经济发展（18项） | |
| 21 |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2 | 制定街道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
| 23 | 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 |
| 24 |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等资金监管，开展“一卡通”系统村（居）民基本信息维护工作 |
| 25 | 做好乡村振兴、水利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在一体化系统中建立项目库，完成一体化系统月考核，做好政府采购服务网上中介超市购买服务工作，在“832”平台预留采购份额 |
| 26 | 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和落实，执行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支付、收入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等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处置 |
| 27 | 负责干部职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缴清缴退补工作 |
| 28 | 指导监督村级集体财务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对村级集体经济进行审计，组织村级债务化解等工作 |
| 29 | 承担村（社区）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指导各村（社区）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 |
| 30 | 负责土地承包与流转协议的签订、宣传培训、档案管理，监督征地补偿款分配 |
| 31 | 落实粮食和油料工作的责任制，稳定粮油播种面积，开展耕地抛荒整治和农事直通app撂荒核实整治工作 |
| 32 | 开展农业农村设施用地摸排上报工作，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和设施农业用地核查整改工作 |
| 33 | 开展水稻等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督促养殖户购买育肥猪及能繁猪保险 |
| 34 | 指导街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 35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开展种子、农药、化肥等日常巡查 |
| 36 | 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与实施，指导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村（社区）做好项目后期管护、收益分配、处置工作，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入库 |
| 37 | 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监测经济运行态势 |
| 38 |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土地调查、农业普查、粮食调查、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畜禽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6项） | |
| 39 |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对红白喜事加强管控；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
| 40 | 负责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做好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 |
| 41 |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负责百岁老人津贴和高龄老人补贴的申请受理 |
| 42 | 对私建硬化墓、活人墓开展宣传、管理、整治工作 |
| 43 |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参保登记、待遇管理、注销登记等业务经办服务 |
| 44 |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 45 | 开展农民工务工信息统计、核实、更新以及农村劳动力新增城镇就业、转移就业等工作 |
| 46 |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及注销、政策宣传工作 |
| 47 | 开展劳动争议预防与调解工作 |
| 48 | 负责居民的公租房、经济适用房和公租房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和公示工作 |
| 49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动员组织群众参与卫生健康活动 |
| 50 | 宣传贯彻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和“双拥”工作。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制度，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 |
| 51 | 开展预防野生蘑菇中毒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包保督导工作，办理食品摊贩登记证 |
| 52 |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查询、登记、审核、备案等服务，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参保终止、信息维护、退费受理等工作 |
| 53 | 负责做好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初核、上报、公示等工作 |
| 54 | 完善便民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指导村（社区）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55 | 落实民情走访、群防群治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 56 | 对校园周边环境开展综合治理，加强全街道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
| 57 | 负责涉及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58 |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
| 59 |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做好涉诈人员的摸排及信息上报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60 | 加强基层农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
| 61 | 因地制宜制定“一村一策”，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
| 62 |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63 | 开展“三湘护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
| 64 | 做好农业政策和农业技术宣传工作，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农业技术 |
| 65 | 督促农机定期保养并对重点购机农户进行抽查 |
| 66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运输及处理工作，负责垃圾车的上牌和行驶证的办理；推进“厕所革命”，负责农村改厕工作，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 67 | 开展天然水域退捕禁捕和水产品质量宣传工作，开展禁捕区域日常巡护工作 |
| 68 | 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
| 69 |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动物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对规模养殖场的监管、数据统计及上报 |
| 70 | 发放养殖用药明白纸，对养殖场户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开展养殖安全隐患排查和兽药店的日常巡查监督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71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规范党旗党徽的使用，开展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等主题活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指导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建设与维护、创文场所的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
| 七、社会管理（1项） | |
| 72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八、自然资源（3项） | |
| 73 | 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做好巡林、护林、管林工作 |
| 74 | 开展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
| 75 | 落实耕地保护工作责任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做好卫星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
| 九、生态环保（3项） | |
| 76 | 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节约工作，开展河流保护和节水教育宣传，开展农饮水水质治理工作 |
| 77 | 落实河长制，开展巡河、护河、管河和河流问题卫星图斑摸排整治工作，做好责任水域的日常保洁和堤岸的日常养护工作 |
| 78 |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对发现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开展建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十、城乡建设（6项） | |
| 79 | 负责限额以下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开展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查等工作；按流程开展好日常管理工作 |
| 80 | 开展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系统录入和上报工作，开展高空坠物防范相关工作 |
| 81 | 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自建房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82 |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
| 83 |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
| 84 | 做好农贸市场（临时农贸市场）日常管理工作 |
| 十一、交通运输（1项） | |
| 85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交通劝导工作，做好道路交通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 |
| 86 | 负责文化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村村响”播放 |
| 87 | 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文化阵地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负责文化活动中心公益岗位工作人员、免费服务项目公示 |
| 88 | 负责发掘旅游资源，开展旅游主体创建工作 |
| 89 |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统计、旅游资源和文物摸底、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摸底工作 |
|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90 |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91 | 负责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做好险情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
| 92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撤离 |
| 93 |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制度，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
| 94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组建街道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5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
| 96 |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逃生演练，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十四、人民武装（1项） | |
| 97 |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征兵、民兵等工作 |
| 十五、综合政务（9项） | |
| 98 | 落实党政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对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
| 99 |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责任制，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
| 100 | 负责街道机关公文处理及公章管理 |
| 101 | 贯彻落实国家健康政策，推进无烟机关创建 |
| 102 | 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103 | 负责街道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办公用房、协调联络、会务管理、干部考勤管理等工作 |
| 104 | 加强和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 |
| 105 |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更新工作 |
| 106 | 开展行政执法日常巡查、综合检查、接收投诉举报、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0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区纪委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 （1）协助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 （2）对重点风险管控点进行联合监督。 |
| 2 | 负责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 区委组织部：负责指导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的组织实施；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及安全质量监管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配合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1）抓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和使用； （2）做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
| 3 |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保障工作 |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委社会工作部、区财政局 | 区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4）负责为村“两委”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村（社区）“两委”干部体检，农村无固定收入老党员生活补贴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社区基层组织运转经费、惠民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负责社区“两委”干部工资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 |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干部人数，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
| 4 |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组织推荐乡村振兴先进典型。 |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上报工作； （2）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5 | 开展上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意见征集和区管干部考察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建设考察、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报备工作 | 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直各相关部门 | 区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考察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考察测评工作； （2）履行审核程序，负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具体受理、答复； 区直各相关部门： 负责本部门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意见征集。 | （1）按照工作内容及工作清单，配合考核组做好谈话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 （2）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
| 6 |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1）核对相关的信息数据； （2）给村（社区）赋码发证； （3）日常监管相关信息更新。 | 及时录入、更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相关信息。 |
| 7 | 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的组织推荐、选举工作 | 区人大机关（牵头）、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区人大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 区政协机关：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 （1）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工作； （2）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3）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 |
| 8 | 开展基层人大代表工作 | 区人大机关 | （1）指导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联系本级人大代表，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交办本级人大收集的议案并督促办理到位。 | （1）接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指导，选举和联系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 （2）协调监督对象配合活动开展； （3）督促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议案办理。 |
| 9 | 开展工会技能培训、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 | 区总工会 | （1）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对培训合格的学员，颁发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2）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反馈审计问题，督促基层工会进行整改。 | （1）宣传动员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完成工会年度资金审计前期工作。 |
| 10 | 组织开展农村妇女技能培训班，为农村妇女提供就业渠道 | 区妇女联合会 | （1）扎实完成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组织好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 （2）用好家庭教育咨询指导点，开展面对面咨询指导服务； （3）督导检查项目实施执行情况，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妇联干部、妇联执委的培训内容，提升基层妇联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的能力； （4）广泛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中的先进做法和优秀案例。 | （1）宣传动员村（社区）参与讲座、培训活动； （2）做好“向阳花”活动进乡村、进社区的前期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2项） | | | | |
| 11 | 开展企业走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退库、“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数据联网直报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统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区内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项目建设监管，收集整理符合入规入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申报资料和台账，加强投资项目前期指导服务； 区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入规入统申报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联网直报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负责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2）做好准规上企业培育库管理工作，对重点规上企业精准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做好政策解释等工作。 | （1）开展企业走访摸排； （2）收集相关资料并上报。 |
| 12 |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财政局 |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安排资金。 | （1）开展前期调研； （2）配合解决土地、拆迁相关矛盾纠纷。 |
| 13 | 开展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1）牵头编制全区五年规划； （2）组织专家论证和公众意见征集。 | （1）提供人口、产业、资源等基础数据； （2）组织人大代表、企业和群众参与调研； （3）反馈规划草案的基层修改建议。 |
| 14 | 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1）加强工业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督导相关行业企业严格按产能、环保要求整治到位。 | 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
| 15 | 负责农村土地确权管理及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确权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统筹确权登记数据系统建设； （2）负责监督档案移交和资金使用； （3）负责组织上级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目录标准规定提供政策和技术规范。 | （1）协助发放土地经营权证； （2）土地确权资料整理； （3）土地确权档案移交； （4）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并更新； （5）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确权移交； （6）组织村（社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确权工作培训。 |
| 16 | 负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指导监测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示范主体评定标准； （2）监管农村产权交易市场； （3）统筹风险监测和培训资源； （4）审批联合社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1）审核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2）监测合作社经营风险（如空壳社清理）； （3）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 （4）指导家庭农场财务核算标准化； （5）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操作； （6）利用湖南省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平台开展学习。 |
| 17 | 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与权益保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财政局 |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减负政策、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以及职责权限内涉农收费监管和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职责权限内涉农收费监管和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 （1）监督涉农收费公示制度落实； （2）审核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3）排查教育、医疗等领域加重农民负担问题； （4）配合开展惠农补贴发放情况专项检查； （5）推动农村金融保险服务普及宣传； （6）建立农民权益受损快速响应机制； （7）受理农民负担投诉举报并调查处理。 |
| 18 | 开展种粮农业补贴发放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相关种粮惠农政策文件； （2）对上报补助名单进行审核； （3）拨付各项惠农资金到农户的卡中。 |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 （2）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发放； （3）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发放； （4）收集村集中育秧补贴申报表并上报至上级； （5）收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中流转土地补贴申报表并上报至上级； （6）收集水稻种植大户上级补贴申报表并上报至上级。 |
| 19 | 开展早、中、晚稻和油菜种植面积统计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统计标准； （2）核查数据真实性； （3）汇总全区数据。 | （1）收集村级早稻面积工作台账并上报至上级； （2）收集村级中稻面积工作台账并上报至上级； （3）收集村级晚稻面积工作台账并上报至上级； （4）收集村级油菜面积工作台账并上报至上级。 |
| 20 | 开展春耕生产宣传工作，发放水稻、大豆、玉米、油菜种子，督促农户集中育秧，开展早稻管理及播种情况调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种子配发标准； （2）制定种植技术规范； （3）监督春耕进度。 | （1）配合开展水稻、大豆、玉米、油菜种子发放工作； （2）做好春耕生产宣传工作； （3）督促农户做好集中育秧工作； （4）加强早稻田间管理； （5）报送早稻播种情况调查表。 |
| 21 |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情况摸排和处置 | 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排查方案； （2）提供法律支持；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跨部门执法。 | 开展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摸排。 |
| 22 |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 区商务局（牵头）、区工商业联合会 | 区商务局：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区工商业联合会：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畅通商会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渠道，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 （1）做好街道招商引资工作； （2）配合做好在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协助区工商联收集和反馈民营企业的意见和需求，配合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开展政策宣传、培训组织等； （4）协助区工商联与在外民营企业保持沟通，收集并反馈相关企业的信息和需求； （5）配合区工商联，动员企业积极参与商会的成立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配合培育和发展街道商会组织。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
| 23 | 做好12345热线工单工作 | 区委社会工作部 | （1）政策制定与规范管理； （2）统筹协调与跨部门联动； （3）监督考核与绩效管理； （4）技术支持与数据共享。 | （1）做好12345热线工单信息收集； （2）调查核实与处理。 |
| 24 | 开展教育培训监管工作 | 区教育局 | （1）认真贯彻落实“双减”工作机制，建立“双减”工作机制； （2）巡查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办学情况； （3）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4）摸排幼儿园、托育早教机构从事托育早教、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牵头调处涉及学校及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矛盾纠纷。 | （1）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属地校外培训市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 |
| 25 | 开展低保扩围增效工作 | 区民政局 | （1）政策制定与指导； （2）资金保障与监管； （3）机制建设与完善； （4）组织协调与落实。 | （1）主动发现与排查； （2）政策宣传与培训； （3）家庭经济状况评估； （4）审核确认与动态管理； （5）救助与帮扶。 |
| 26 | 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 | 区民政局 | （1）政策制定与指导； （2）资金保障与监管； （3）机制建设与完善。 | 委托第三方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督促第三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委托照料服务工作。 |
| 27 | 开展特困人员丧葬费办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对特困人员丧葬费进行审批并发放。 | 对特困人员丧葬费办理所需资料进行收集、受理、审核上报。 |
| 28 |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性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开展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 |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对接和人员接收工作；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工作。 |
| 29 | 开展高龄老人节日慰问及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 区民政局 | 负责审核并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 对村（社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 30 | 开展社会组织工作 | 区民政局 | （1）进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登记审查，慈善组织的认定； （2）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依章开展活动，组织社会组织参加年检； （3）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强化规划管理，搭建运作平台； （4）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 （1）配合做好社会组织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 （2）指导辖区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管理制度； （3）加强监督管理，排查不规范的社会组织，发现并及时上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 |
| 31 |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补贴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 开展保障对象参保缴费、资料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 |
| 32 | 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2）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1）做好情况摸排； （2）开展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3）开展农民工工资政策法规宣传。 |
| 33 | 开展社保稽查稽核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统筹社保基金稽核工作； （3）依法打击骗保行为，追缴资金。 | （1）核实参保人员名单并反馈情况； （2）协助做好催退工作。 |
| 34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全区就业帮扶车间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2）对就业帮扶车间补贴申报进行审核及发放。 | （1）宣传就业帮扶车间政策； （2）指导市场主体收集申报认定材料； （3）对申报认定材料进行初审。 |
| 35 | 开展卫生健康系统阵地建设相关工作和卫生科普宣传及义诊活动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政策制定与规划； （2）负责监督与管理； （3）优化卫生健康资金支出结构，向城乡基层倾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4）负责指导全区卫生院开展卫生科普宣传活动； （5）负责全区卫生科普宣传活动政策指导。 | 配合做好卫生健康系统阵地建设具体工作和卫生院卫生科普宣传活动。 |
| 36 | 组织免费体检，开展奖励扶助对象的新增与退出登记等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审核并发放优生优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资金。 | 对村（社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
| 37 |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计生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审批并发放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计生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资金。 | 做好收集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资料、计生手术并发症特别扶助资料并上报。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
| 38 | 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备案工作 | 区司法局 | 对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备案，负责梳理乡镇（街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及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对计划制定及公示进行监督。 | 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扫码登记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每年三月底前将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送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区政府网站完成公示。 |
| 39 |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 | 区司法局 |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2）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3）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4）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定期审查暂予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病情复查情况，定期组织开展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 （5）依法向公安机关提交社区矫正对象法定不准出境通报备案资料，根据需要办理边控手续。 | （1）实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 （2）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登记、接收、入矫解矫宣告、组织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 （3）做好对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实地查访。 |
| 40 | 开展县道以下的道路巡查巡护、交通安保及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处置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 （1）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2）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日常监管； 市公安局： （1）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故； （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依法审批道路运输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1）配合开展县道以下的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3）配合开展街道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道路交通安保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1项） | | | | |
| 41 | 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治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全区外来物种入侵的排查与治理工作。 | 做好外来物种排查工作，将排查情况及时上报。 |
| 42 | 处理湖南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风险预警；收集上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每月自然增减情况 | 区农业农村局 | （1）对民政、住建、医疗、教育等风险数据进行收集，并上传系统； （2）下发问题数据。 | （1）湖南省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风险预警数据处理； （2）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每月自然增减相关工作。 |
| 43 | 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并督促第三方公司进行水稻治虫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 （2）联系第三方专业治虫公司； （3）核实防治面积。 | （1）督促抓好冬油菜病虫害防控工作； （2）督促做好晚稻“寒露风”防范工作； （3）抓好洪涝灾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4）督促第三方公司进行水稻治虫。 |
| 44 | 负责和美乡村、和美庭院、和美屋场、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路线的资料收集和申报，开展新农村建设等一系列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申报方案； （2）审批申报材料； （3）统筹项目资金。 | （1）开展和美乡村资料的收集和申报； （2）开展和美庭院资料的收集和申报； （3）开展和美屋场资料的收集和申报； （4）开展新农村选点、建设、验收、管理维护等工作； （5）开展新农村项目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 |
| 45 | 开展农业领域行政许可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发动物诊疗，兽药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查处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配合做好动物诊疗、农药、兽药、饲料经营、养蜂、动物防疫条件等许可证核发的现场查验工作； （2）协助开展种植业、渔业、农机、畜牧等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 |
| 46 | 负责水利、水库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工程验收工作以及水库移民后扶持项目的申报、管理、验收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水库移民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项目调查核实、勘察测量、入库申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计划报批、政府采购、施工单位招标、资金申报、进度和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等工作； （3）开展水库移民项目审计、监测评估等工作； （4）统筹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1）水库移民后扶持项目的申报、管理、验收； （2）配合开展水利项目申报、实施； （3）申报资料的收集和审核； （4）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5）农田水利运行维护； （6）山塘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7）本区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
| 47 |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讲解； （2）进行业务培训； （3）发放学习资料。 | 开展沼气池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工作。 |
| 48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 （1）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开展； （2）对建好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 |
| 49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监督管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1）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2）查处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1）做好摸排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工作并建立台账； （2）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巡查； （3）配合完成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快速检测工作； （5）协助开展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50 | 开展农业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管理、封锁控制、检疫审批、隔离试种、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2）对境内的重大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预警和上报。 | （1）开展走访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落实农业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措施。 |
| 51 |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无害化处理方案，指定无害化处理地点或场所； （2）监督执行情况。 | 落实上级制定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案。 |
| 六、社会管理（11项） | | | | |
| 52 | 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 配合做好小微企业融资走访宣传工作。 |
| 53 |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统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 做好走访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54 | 调处街道以及跨街道的土地、山林、水利等权属纠纷问题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 （2）具体调处跨街道的土地、山林权属纠纷案件和街道调解未能协商解决而上报区人民政府解决的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 （3）负责对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办理土地、山林、水利权属案件相关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 （1）开展走访摸排； （2）调解、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
| 55 | 开展节假日禁炮专项行动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内违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配合对管制区域进行交通管制，集中燃放点维持交通秩序；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宣传、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查处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依法打击、处罚妨碍“禁炮”公务行为。 | 安排人员值守巡查，劝导引流至可燃放点。 |
| 56 | 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行为的监管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及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商铺经营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 57 | 开展源头企业运输车辆超载问题监督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源头治超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 （3）开展货运车辆动态监测； （4）对违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5）建立超载黑名单管理制度。 | （1）对源头企业提供的监控平台开展定期检查； （2）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对运输车辆超载行为进行宣传教育、监督。 |
| 58 |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对生猪进行检疫。 |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
| 59 | 开展流动人口流出与返回登记工作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 | 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 （1）做好流动人口走访摸排、资料上报等工作； （2）落实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
| 60 |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的排查处置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负责备案乡镇（街道）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1）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等C级主体开展现场督导及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督导食品安全。 |
| 61 | 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 排查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 62 | 开展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工作等方面执法工作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 （2）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检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 （1）配合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劝导工作； （2）发现狂犬、野犬等及时上报。 |
| 七、自然资源（7项） | | | | |
| 63 | 开展耕地复垦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权限各自负责指导街道进行复耕复种，对街道提交的不存在抛荒情况的图斑，以及存在抛荒情况已复耕复种或者不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图斑，组织审批销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工作；确定需要复耕复垦地块，明确复耕要求，开展培训指导，指导街道开展耕地复垦实地核查工作。 | （1）进行耕地复垦、耕地保护宣传，进行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及时进行制止、上报； （2）确定复垦地块，制订耕地复垦计划，并组织施工； （3）对恢复耕种的地块进行初审后，提交上级审核。 |
| 64 | 开展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1）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区农用地转用工作； （2）审核街道提交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材料并报上级审批。 | （1）受理转用申请材料； （2）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是否占用农用地进行初审，并上报上级审核。 |
| 65 |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 | 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
| 66 | 开展耕地、林地异地补划和就地恢复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 | 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或破坏的耕地、林地组织生态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验收，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平衡。 | （1）组织并实施复耕复垦； （2）落实补划地块的权属调整和群众协调。 |
| 67 | 开展非法开采勘探自然资源行为的打击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自然资源局：对开采勘探自然资源情况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 （2）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排查； （2）发现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及时上报。 |
| 68 | 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拟订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相关资料的摸底上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1）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林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申请受理； （2）收集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到实地进行权籍调查，核实现状情况，拍摄现场图片，审核申请资料并上报。 |
| 69 | 负责研究编制本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街道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指导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负责核发非农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局： （1）指导街道开展村庄空间国土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印发农户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配合市里做好相关工作。 | （1）参与编制上级及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对资源保护利用、空间布局方面等提出意见； （2）上报编制计划和开展规划编制、报批； （3）指导和协调村（居）委、第三方委托单位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保障农村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落实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 |
| 八、生态环保（8项） | | | | |
| 70 | 开展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按照职责权限分别负责城镇污水运维、排放监管工作。 | （1）发现违规排放污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报上级部门处置； （2）配合处理污水处理厂周边矛盾。 |
| 71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3）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日常检查，负责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 发现有排污、异味、私设排污口等畜禽养殖污染环境行为的，及时制止，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 72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行政处罚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73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2）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 （3）组织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向上级部门报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人员疏散和转移、后期保障等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做好损害评估、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配合处理发生的环境信访问题、舆情事件，培训指导环保网格员，协助考核环境保护工作。 |
| 74 | 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进全市入河（湖）排污口、农村污水排查整治工作； （2）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工作。 |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2）推进不符合规范排污口的整改落实工作； （3）配合对污水处理厂开展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
| 75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分析、预测和评估；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区教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造成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开展噪声污染巡查； （2）劝告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3）对噪音扰民单位劝告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噪声污染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
| 76 | 开展洗砂制砂、新污染物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 | 负责开展洗砂制砂、新污染物等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 对涉洗砂制砂、新污染物等企业或单位开展排查，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
| 77 |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及应对紧急污染环保类事件处置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 |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应对紧急污染环保类事件。 | （1）开展摸排走访，核实具体情况； （2）落实上级整改措施； （3）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九、城乡建设（6项） | | | | |
| 78 | 开展“空心房”拆除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 区自然资源局： （1）对职责权限范围内违法占用耕地的建筑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 （2）组织开展拆除后的土地复垦验收前期工作； （3）指导职责权限范围内宅基地拆除后的盘活利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空心房”认定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职责权限范围内宅基地拆除后的盘活利用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空心房”拆除补偿经费保障。 | （1）组织入户调查建立台账； （2）具体开展“空心房”认定工作； （3）具体实施拆除作业； （4）具体实施宅基地拆除后的盘活利用工作。 |
| 79 |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做好政策宣传； （2）建立信息台账； （3）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4）委托、组织第三方公司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 （1）开展整治宣传，进行走访摸排； （2）督促第三方公司完成鉴定任务，落实巡查机制。 |
| 80 |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负责调查摸底、编制改造规划和项目库、申报年度改造计划、确定改造计划，编制方案、审查方案，进行工程实施和监管、项目验收； (2)指导街道进行长效管理。 | (1)做好项目的组织动员、年度申报计划； (2)做好基础数据摸底、收集业主代表或业主委员会书面改造申请； (3)协助做好违建拆除、矛盾纠纷协调、后续管理、协助验收、小区改造后移交、长效管理等工作。 |
| 81 |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改造政策、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及质量安全监管； （2）提供危房鉴定、改造方案设计指导，并统筹资金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协调宅基地、用地审批，解决危房改造中的土地问题。 | 落实改造工作，包括农户申请、初审公示、施工协调及进度跟踪。 |
| 82 | 开展拆违控违工作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依法组织城区内违法建设的执法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违法建设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相关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侵占人防工程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执法； 市农业农村局：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村（居民）D级危房重建审批；（2）负责非村民住房类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行政审批；（3）负责依法查处（含城市规划区外）职责权限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4）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准及批后监管、核实；（5）负责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建设行为的认定和移交。 | （1）做好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做好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受理并及时处理村民（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做好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开展现场拆除、秩序维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
| 83 | 开展国有、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 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区征地和房屋征收办公室： （1）负责贯彻执行督促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时提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完善征地拆迁工作规章制度； （2）提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负责项目征地拆迁经费概算，并通知负责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实施主体执行； （3）负责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拆迁、拆除、评估、测绘等机构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对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管理； （4）组织召开《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会，负责职责权限范围内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职责权限范围内国有、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和征地拆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监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 （1）宣传中央及省、市、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政策； （2）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公告、动员、测量等征地工作； （3）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入户摸底、清表腾地和公示听证等拆迁工作； （4）配合完成重点项目面积核算、抽签排号、勘测设计等安置工作； （5）配合完成重点项目已征收土地的后期管理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
| 十、交通运输（3项） | | | | |
| 84 | 开展路产路权维护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市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负责全区国省干线的路产路权维护，实施路政巡查； （2）负责组织开展全区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 （2）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3）负责所辖公路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 （1）配合开展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前应要求建设业主先到交通部门签署意见，经批准后再会同交通部门一起定点放线； （2）协助加强所辖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控； （3）协助上级部门纠正擅自挖掘、占用、损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和乱搭乱建侵占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等违法行为。 |
| 85 | 开展公路建设工作，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 | 区交通运输局 | （1）负责所辖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策、交通技术规范，规划计划的申报和前期调研工作； （2）负责年度投资项目计划下达，设计文件的评审批复，招投标监管及施工许可审核，建设养护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绩效监督、竣（交）工验收，对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及其他各项工作。 |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公路前期规划的摸底调查，公路设计调查，土地类别的确认，规划计划的申报； （2）配合做好公路建设实施征地拆迁、占地占田施工等矛盾处理，三杆移位，地下管线迁移。 |
| 86 | 开展县道以下的道路养护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 | （1）负责乡村道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工作，安装安防设施，安装危险路段警示标识； （2）负责对公路进行保护和修复。 | 开展道路养护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道路损毁情况及时上报。 |
|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87 |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和全民阅读、送戏下乡等活动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制定政策、规划和指导，协调和解决问题，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全民健身和送戏下乡等工作的开展； 区委宣传部：负责推动全民阅读、农家书屋等工作的开展。 | （1）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2）进行街道健身器材申报安装及维护； （3）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 （4）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5）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
| 88 |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群众体育的管理工作； （2）指导体育场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承担体育资源普查等工作。 | （1）做好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做好体育活动的推广和宣传，配合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配合开展公共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协助做好体育设施项目选址、上报、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
| 89 | 开展洋溪古树、古塔等文物保护工作 |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2）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3）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和指导工作。 | （1）协助开展文物保护； （2）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文物普查、文物保护规划等工作； （3）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90 | 负责检查养老机构消防器材的配置、明确疏散通道、使用合格电器设备、安排值班值守、建立消防档案等工作 | 区民政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 （2）按法律规定完成养老机构工作人员的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监督检查。 | 做好日常巡查，提供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场地，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 |
| 91 | 检查渡船码头基础设施结构是否稳固完好，有无安全隐患 | 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渡船码头安全技术标准和检查规范； （2）组织实施专业安全检测和结构评估； （3）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 | （1）配合开展码头日常巡查；查看基础设施是否完好； （2）维护街道辖区内码头安全。 |
| 92 | 开展洪涝、积水情况统计，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产生活等工作，协助受灾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 |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各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开展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3）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疫病防控工作。 |
| 93 | 定期开展安全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演练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4 |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销售、登记、电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市公安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道路通行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等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和维修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 | （1）街道政府督促村（社区）落实相应安全责任； （2）村（社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
| 十三、综合政务（3项） | | | | |
| 95 | 收集整理党史和地方志资料 | 区委办公室（牵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 区委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党史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地方志工作； 区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1）征集、整理、研究、使用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等资料； （2）组织编纂出版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等资料。 | 收集整理地方党史、地方志、综合年鉴及其他资料并上报。 |
| 96 | 审查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与办理流程，协调监督各窗口受理办理政务事项 | 区数据局 | （1）制定规章制度； （2）审查办事指南； （3）审查政务服务事项； （4）保障事项执行。 | 初步审查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与办理流程，协调监督各窗口受理办理政务事项。 |
| 97 | 做好电子印章数据的汇总工作 | 区数据局 | （1）制定印章管理制度； （2）建立印章管理系统。 | 收集印章使用的相应数据，包括印章的名称、数量、使用范围等，及时上报至上级部门。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3项） | | |
| 1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上级部门对征订非党报党刊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按自愿原则进行征订。 |
| 2 | 湘女关爱保推广工作 | 区妇女联合会：对湘女关爱保推广工作不再下达硬性指标任务。 |
| 3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区妇女联合会：负责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 4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审批）。 |
| 5 |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光伏发电企业监管、安全生产和运维等管理。 |
| 6 | 市场主体倍增考核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市场主体倍增考核。 |
| 7 | 食品小作坊登记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小作坊登记。 |
| 8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
| 9 |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
| 1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6项） | | |
| 11 | 开具婚育证明 | 区民政局：负责开具婚育证明。 |
| 12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区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 13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区司法局： （1）有需求群众进行现场审核查验； （2）签订经济困难承诺书； （3）不再要求街道、村（社区）出具经济困难证明。 |
| 14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 15 |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取消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
| 16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17 | 开展卫健系统妇女关爱保和银龄安康老年险等相关保险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不再开展该项工作。 |
| 1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 19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 20 | 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完成涉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等。 |
| 2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区医疗保障局：取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任务。 |
| 22 |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
| 23 | 开展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出具 《参保凭证》） |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出具《参保凭证》。 |
| 24 | 湘易办APP推广 | 区数据局：负责湘易办APP推广。 |
| 25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 26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市民政局：负责统一管理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区民政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四、平安法治（29项） | | |
| 27 | 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 区委政法委员会：取消综治民调满意率排名。 |
| 28 | 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
| 29 | 动员群众参与“链工宝”答题活动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宣传答题活动，取消指标考核。 |
| 30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
| 31 |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 区信访局：取消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考核。 |
| 32 | 街道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 区信访局：取消街道信访工作月度排名与考核。 |
| 33 | 对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区信访局：取消对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
| 34 | 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35 |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
| 36 | 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 |
| 37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
| 38 |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
| 39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
| 40 |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 |
| 41 | 对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对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
| 42 |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
| 43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 44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 45 | 对所有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该项工作。 |
| 46 |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
| 47 | 对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对滞留缅北的电信诈骗人员劝返以及干部职工发生电信诈骗刑事警情的考核。 |
| 48 |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双清政法”政务版企业微信考核工作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取消考核评比。 |
| 49 |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50 | 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处罚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侵占和破坏公路及相关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51 | 非法营运行为查处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负责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落实路警联合执法制度，查处货运车辆逃避检测交通违法行为；追究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运输单位责任人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52 | 直管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直管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直管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 53 | 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专项整治工作，排名考核 | 市公安局：取消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排名考核。 |
| 54 | 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 | 市公安局：负责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配合开展强制戒毒出所人员转运工作。 |
| 55 | “道交安”APP信息录入、打卡，排名考核 | 市公安局：取消“道交安”APP信息录入、打卡、排名考核。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 56 | 监管和监测水产品质量，确保渔业生产安全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养殖用水监测、养殖生产记录检查、渔用饲料和药物监管等。 |
| 57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进行检疫并出具无纸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 58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59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 60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
| 61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 62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 63 | 负责对私自屠宰、擅自屠宰等行为进行排查和打击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私自屠宰、擅自屠宰等行为进行打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线索上报。 |
| 六、社会管理（15项） | | |
| 64 | 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 区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工作。 |
| 65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
| 66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工作。 |
| 67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并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鉴定工作。 |
| 68 | 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测系统 |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货车右侧盲区监测系统安装工作，加强相关行业监管。 |
| 69 | 设置公路限高限宽设施 |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设置公路限高限宽设施。 |
| 70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病媒生物防治和除“四害”工作。 |
| 71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进行监管，强化安全责任。 |
| 72 | 负责报废机动车车辆摸排，报废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整治工作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对已达到报废期限但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继续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筛查，加大对两轮、三轮残疾人摩托车的路面管控力度，对发现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用牌证以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严厉查处。 |
| 73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该项工作。 |
| 74 | 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 |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拆除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开展高速公路沿线广告牌摸排工作。 |
| 75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查封或者扣押非法生产和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查封或者扣押其他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76 | 再生资源回收站监督管理 | 市商务局（牵头）：负责会同发改、公安、市监、环保、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配合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区商务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工作。 |
| 77 | 对客运企业监管，查处超员、超载、违规停靠等违法行为 | 市公安局：负责对街道内客运企业监管，查处超员、超载、违规停靠等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78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市公安局：负责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及通报批评，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运行校车路面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双清分局：按职能进行处罚； 区教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对申请校车的幼儿园、校车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每月区教育局联合交警部门对运行校车进行路面执法。 |
| 七、自然资源（5项） | | |
| 79 | 公益林管护 |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公益林的划定、管护实施、补偿发放及日常监管。 |
| 80 |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
| 81 | 对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负责对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 82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及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组织卫星图片执法检查；组织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和耕地恢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83 |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 市林业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负责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草地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和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
| 八、生态环保（2项） | | |
| 84 |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管；组织污染源在线监测和执法检查；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 85 |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卫星图片、卫星图斑整改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统筹非法占地图斑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九、城乡建设（4项） | | |
| 86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农转用审批，组织测绘工作，审核测绘成果；管理测绘单位资质，监督测绘质量，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 87 | 开展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工作。 |
| 88 | 中、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大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区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中型宣传广告牌、门头标识及城市沿街商铺广告牌安全监管。 |
| 89 | 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在建工程涉及的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相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十、交通运输（4项） | | |
| 90 | 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
| 91 | 船舶检验工作 |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修造实施监督管理。 |
| 92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主次干道市政基础设施和城管部门管养的市政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交通部门管养的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小街小巷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 93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市公安局：负责对上路驾驶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环境保护局双清分局（牵头）：负责老旧蓄电池报废安全隐患整治；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 | |
| 94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负责指导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 95 | 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对旅游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的整治整改。 |
| 96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负责指导做好文化市场经营行业监管； 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 | |
| 97 |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
| 98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排查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指导及质量安全监督。 |
| 99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双清分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 10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101 |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
| 102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市商务局、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的设备设施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 103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 104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 105 |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
| 106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 107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
| 十三、人民武装（1项） | | |
| 108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